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41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5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11日、3月6日、4月8日、5月10日、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4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1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8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8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35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38号)。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向担保业务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4万元,现将截止2025年6月30日上汽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存在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提供购收权和融资租赁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上述担保采取方式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上汽红岩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断崖式下滑和企间恶性竞争加剧等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增大,上汽红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回购担保业务约定为其提供借款担保(以下简称“借款担保”)。同时,2024年4月以来,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借款担保,且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再主动借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收取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形。2025年6月30日,新增融资机构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21.29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融资机构已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合计3,091.59万元),均经终端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扣款。

截止2025年6月30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5,848.26万元(其中经销商融资垫付106,664.67元,终端融资垫付15,911.79元),具体垫款信息详见2022年、2023年、2024年半年报定期报告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将上述垫款,扣抵相关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并联合融资机构采取实地催收、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对相关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催收,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万元)	截止2025年6月末垫付金额	2025年6月末新增垫付	2025年6月末收回金额	截止2025年6月末垫付余额
经销商融资垫付	106,664.67	-	-	106,664.67
终端融资垫付	15,170.59	21.29	-	15,191.79
合计	25,826.97	21.29	-	25,848.26

三、风险提示
截止2025年6月30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4万元,后续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将进一步减少,但如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按约定支付融资机构借款等款项,后续上汽红岩存在相关融资机构将收回回购担保业务相应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及追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4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15日、8月21日、8月28日、10月10日、11月1日、12月3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8日、3月6日、4月4日、5月10日、6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临2024-042)、《关于上汽红岩部分融资租赁资金追偿的公告》(临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融资租赁被诉的公告》(临2024-045)、《关于上汽红岩追加部分融资租赁资产被追偿资产追偿的公告》(临2024-051)、《关于上汽红岩追加部分融资租赁资产被追偿资产追偿的公告》(临2024-05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4-06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2)、《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07)、《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4)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9),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现将公司2025年6月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数额(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渝0111民初5199号	上汽红岩	大阳迅能投资有限公司, 赵**等	1,047.62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2	2025渝0111民初5196号	上汽红岩	楚能双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李**等	1,442.27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3	2025苏1282民初4480号	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1,211.95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二、新增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超过100万元的有关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如下:

1、上汽红岩因公司于近期收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皖0102执保118号】,原告因向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制动器”)提供借款担保(以下简称“借款担保”)未按时还款,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还款义务,并支付逾期利息。目前,法院已裁定冻结被告上汽红岩及公司银行存款2,906.87万元(尚未结案),扣抵其相应价值的资产。目前,法院银行存款2,906.87万元及上汽红岩上述诉讼已被法院冻结。针对上述诉讼,公司正积极应诉并申请调解。

2、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1282民初4480号】,因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冻结上汽红岩银行存款二、新增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三、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四、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五、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六、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七、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八、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九、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十、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十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十二、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十三、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十四、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十五、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十六、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十七、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十八、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十九、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二十、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二十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二十二、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二十三、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二十四、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二十五、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二十六、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二十七、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二十八、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财务(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提起诉讼、仲裁案件为被告提起诉讼和仲裁,仲裁事项共计12起(尚未结案),涉案金额为4,828.22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其中,上汽红岩为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3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547.58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数量分别为8项,标的数额(本金)为2,279.64万元。

款1,211.95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较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2025年6月1日至30日收到超过1,000万元诉讼民事裁定书1份、执行通知书2份、民事判决书4份,具体情况如下:

1、滕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裁定情况;

因滕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前期已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300.26万元。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法院驳回原告主张本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滕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提出上诉。上汽红岩和公司于近期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渝01民初4827号】。一审判决为“驳回原告主张本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已生效。经本公司申请,公司上述1,300.26万元银行存款已于2025年6月27日解封。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两江两江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渝0112执13534号】。因中国银行两江两江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上汽红岩偿还原告中国银行两江两江分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上汽红岩上诉至成渝金融法院,成渝金融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16)】。现中国银行两江两江分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上汽红岩向中国银行两江两江分行支付15,653.43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相关法院和长春市商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3、长春市商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渝0112执12386号】。因长春市商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上汽红岩向长春市商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损失等。上汽红岩上诉至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主张,维持原判【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4)】。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长春市商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70.83万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行承担诉讼费用。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相关法院和长春市商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4、陕西法特特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陕西法特特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4)】。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陕西法特特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2,758.9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陕西法特特于近期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渝01民初5800号】。判决上汽红岩偿还原告陕西法特特自2024年12月1日起,支付原告陕西法特特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货款2,756.29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756.29万元为基数从2024年12月13日起按原告陕西法特特有限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驳回陕西法特特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陕西法特特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协商。

5、湖南南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湖南南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9)】。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湖南南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32.25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湘02民初1504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湘02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二)驳回上诉人上汽红岩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南南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50.92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未付货款为基数,从2024年11月15日起按LPR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上诉人上汽红岩商用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湖南南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6、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9)】。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421.05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湘02民初1499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7、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因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买卖合同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2025)渝0112民初20467号】。判决上汽红岩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货款2,407.4万元并自行承担案件受理费16.28万元。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中,少量诉讼的原告以本公司是上汽红岩唯一股东为由将本公司作为连带被告并要求公司对上汽红岩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大部分诉讼原告上汽红岩诉讼被驳回。

本公司与上汽红岩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本公司对上汽红岩的出资已全部实缴,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本公司与上汽红岩的关联交易市场化定价且金额较少,也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以其他方与上汽红岩的利益关系为前提。同时,上汽红岩的债务源自其独立与其他方的交易或合同约定等产生。上汽红岩的债务与母公司债务独立,本公司不存在对上汽红岩的《民法典》中有关关联担保、抽逃出资、滥用股东身份等情形,本公司不对上汽红岩相关诉讼承担保证责任;本公司不对上汽红岩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目前,上汽红岩是上汽红岩唯一股东为由将本公司作为连带被告并要求公司对上汽红岩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均未能提供本公司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在其他情形的基础上,再次抽逃出资且出具的判决书中未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故本公司对案涉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汽红岩的相关诉讼仅与上汽红岩自身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较大。

截至目前,部分诉讼、仲裁已二审终审,裁定强制执行。上汽红岩目前正在积极与原告和相关方进行沟通和解,上汽红岩相关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部分诉讼、仲裁正在程序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影响时间后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经司法判决或裁定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上汽红岩有关诉讼、仲裁等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但不将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汽红岩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等有关公告。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43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郝景贤先生的辞职报告。郝景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董事景贤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对郝景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项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营)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51.23	56,000.49
负债总额	46,347.41	54,653.54
其中:银行借款	-	-
流动负债	46,347.41	54,653.54